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宏霖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62、363、364、365、36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宏霖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起訴書附表2編號2匯款時間欄「111年6月18日19時2分許」更正為「①111年6月18日8時15分許②111年6月18日19時2分許」、起訴書附表2編號2匯款金額（新臺幣）欄「3,000元」更正為「①10,000元②3,000元」；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周宏霖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及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個法律處斷，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業經修正或制定，茲就與本案有關部分，敘述如下：

01 1.洗錢防制法部分：

- 02 ①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
03 布全文31條，除修正後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
04 外，其餘條文則自同年8月2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05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06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07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8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9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
1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11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2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3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4 易」，本案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15 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尚不生
16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
17 判時法。
- 18 ②再本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19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
20 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
21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本次修正後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3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
24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 26 ③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
27 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此為被告
28 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次修正）第16條第2
29 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30 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23條
31 第3項（第2次修正），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為裁判時法】。

- ④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另就上開修正條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及洗錢防制法減刑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經查，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於偵查中及審理時均自白犯行，然未自動繳回犯罪所得，則被告依行為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第16條第2項規定，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再依裁判時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處斷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準此，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最高度刑相同，修正前之最低度刑（1月）輕於修正後之最低度刑（6月），依前揭規定，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前之規定對於被告應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

2. 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 ①本案被告行為後，詐欺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 ②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

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是核被告所為：

- 1.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部分，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再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遞減輕之。
- 2.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2部分，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一提供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對本案告訴人何昆融等人實行詐欺取財犯行，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又被告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
- 3.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3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 4.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及行動電話門號等資料予他人，常被作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之用，猶仍為之，致危害交易安全及破壞人際信賴，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之真實身分，更增加告訴人等求償困難，實屬不該；又被告無交易真意，為圖私利而濫用網際網路，對不特定之多數人佯稱出售商品，藉此詐取他人財物，所為實不足取；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衡酌告訴人等所受損害、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手段、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部分：

(一)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部分，被告陳稱未領有報酬等語，復綜觀全部卷證資料，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此部分犯行而獲取報酬，故無從沒收被告此部分之犯罪所得。

(二)被告自承於所犯如附表編號2、3部分，分別獲有報酬1,500元及詐得款項1,000元等語，各為其犯罪所得，且均未扣案，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各該犯行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有明定。惟刑法第11條規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是以，除上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特別規定外，其餘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等沒收相關規定，於本案亦有其適用。查如附表編號1、2之本案告訴人等遭詐轉匯之款項，係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其就所隱匿之財物，並無證據證明其曾取得任何支配占有，本院認如仍對其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予以沒收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產，顯然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四)被告提供其所有郵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雖交付他人作為詐欺取財、洗錢所用，惟上開金融帳戶已被列為警示戶，無法再供交易使用，且該等存摺、提款卡本身之價值甚低，復未經扣案，沒收徒增執行上之勞費，恐不符比例原則，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1 (五)被告交付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2張，並
02 未扣案，惟審酌行動電話門號SIM卡本身客觀價值非高，亦
03 可再次申請而具高度可替代性，且性質上非違禁物，沒收徒
04 增執行上之勞費，恐不符比例原則，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之
05 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6 徵，附此敘明。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08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0 訴（應附繕本）。

11 本案由檢察官廖偉志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書記官 邱筱菱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5 （幫助犯及其處罰）

2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7 亦同。

2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附表1	周宏霖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二、附表2	周宏霖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犯罪事實三	周宏霖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